

人民法院公告

谢逊珍: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武彦荣: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许立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玉林:

本院受理原告梁淑梅与被告王占莲、第三人李玉林、张轩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725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尚义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志花:

本院受理原告韩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02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水泉沟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少乾:

本院受理的原告北京华利旭展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斌、刘少乾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本院依法审理。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591民初897号民事诉讼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19)冀0591民初897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裁定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武晓彬、张家口锦绣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笑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703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